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陕西中测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的项目名称：生态环境水环境现场执法技术车辆监测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态环境水环境现场执法技术车辆监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中测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531.94万元，资产总额为741.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中测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09月30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